

证券代码：833657

证券简称：创力新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 回租业务暨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认为，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关联方为上述业务提供关联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照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表决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同意上述议案。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申华萍

2018年7月27日